

证券代码：002682

证券简称：龙洲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-031

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案件取得终审判决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〔（2018）闽民终 1190 号〕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就公司对旷智（天津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旷智公司”）、王一鸣、华天汇金国际贸易（天津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天公司”）提起的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做出终审判决，相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诉讼案件基本情况

因股权转让纠纷，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向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，并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收到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〔（2017）闽 08 民初 132 号〕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公司作为原告对旷智公司、王一鸣、华天公司提起的民事诉讼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8 月 17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的《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案件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77）。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做出一审判决，并向我司送达《民事判决书》〔（2017）闽 08 民初 132 号〕，该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8 月 25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的《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案件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9）。

旷智公司、华天公司和王一鸣因不服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，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向公司送达了《应诉通知书》〔（2018）闽民终 1190 号〕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

年 12 月 21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的《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案件进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100)。

二、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经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认为, 旷智公司、华天公司、王一鸣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, 应予驳回; 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, 适用法律正确, 应予维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, 判决如下:

驳回上诉, 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 255, 598. 81 元, 由被告旷智公司、华天公司、王一鸣共同负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, 由于本诉讼案件具体执行结果尚无法确定, 目前无法准确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。公司将根据本诉讼案件执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0 日